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罕王(印尼)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29,034,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示，楊女士及楊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已放棄就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楊敏女士及楊繼野先生分別持有519,845,166股股份及800,241,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8.42%及43.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反對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份總數為508,947,334股股份。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宜。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及楊繼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股份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執行股份買賣協議而言屬必需、權宜或適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其認為對執行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p>	195,910,999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